附件4：

复审需提交的资料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协议签订前六个月内有效）。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必须是法人机构，至少拥有三名固定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本公司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人员社保明细为准）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的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备案证明文件）；（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提供至少1-2名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提供单位2023年度工商营业执照年审截图；

4、服务网点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有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照片资料）

5、仓储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有仓储库房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库房照片资料）

特别提示：请各位供应商按以上清单准备相关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于 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5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到化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复审。

2024年12月18日

化隆县财政局